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 及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 (0551) 2642792 传真: (0551) 2620450

网址: http://www.tianhelaw.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 及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2011] 皖天律证字第 195-3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鸿路钢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 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鸿路钢构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的事由、方法和程序及授权与批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鸿路钢构已书面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鸿路钢构本次股票期权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鸿路钢构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并依法对本 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事由

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将2012年1月6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公司101人共计906万份股票期权。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至今,公司发生了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如下事由: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3.7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3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8,000,000 股。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





和方式进行调整"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一款"若在行权前鸿路钢构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第二款"若在行权前鸿路钢构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上述事由发生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应予以调整。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事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0×(1+n)。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结合公司 2011 年度分配方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996×(1+1)=1,992(万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标的为 1,992 万股。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1、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1+n)。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不低于1元/





股。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结合公司 2011 年度分配方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派息后的行权价格=35.31-0.37=34.94元;转 增后的行权价格=34.94÷(1+1)=17.47元。

本次期权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为1,992万份,每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47元,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也将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的程序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 1、2012年1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2、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的方法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 10 月二十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负责人: 汪大联 _ ラ タ よ 川 と

卢贤榕一声发扬。

徐兵一谷兵